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案助理徵才公告（編制外人力）

徵才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員額	1 名。
職稱	☐ 行政助理。 ☐ 行政助理(職務代理人)。 ☐ 約用助理。 ☒ 其他 <u>專案助理</u> 。		
契約性質	☒ 定期契約： 本職缺將於115年10月至11月起聘用，聘期將於實際報到日及正式計畫是否核定而定，並依據實際報到日起僱用。 ☐ 不定期契約。		
月支薪酬	每月支領新台幣 35,192 （學士）元（含勞、健保個人負擔）。		
工作項目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教務、課務、學務) 二、 獎學金(企業捐贈、環安之光、斐陶斐) 三、 系網頁(英文版)及社群 四、 師資暨人事相關業務（教師聘任、升等、評鑑及系辦人事等） 五、 系務會議、系輔導委員會、系教評委員會 六、 系友回娘家及系畢業典禮 七、 IEET 平台填報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1.應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2.具 學籍之學生(含休學) 不得應徵，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 完成學業 並繳交畢業證書，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 3.負責盡職，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 4.具良好文書處理及公文撰寫能力且擅於溝通協調者。		
遴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二、第二階段：進行「公開面試」，並俟查閱應徵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完成後，始通知甄選結果。		

應徵方式與日期	一、採書面報名，請備妥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 1. 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請至人事室網頁/專案工作人員管理下載最新表格）。 2. 個人簡介與自傳（A4 紙張直式橫書）。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外國學歷須經本國主管機關之驗證或認證）。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文件。 5.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證照）文件影本。 二、請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前以郵件寄達（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環安系行政助理」，或於公告截止日下班前親送工程三館 2 樓環安系辦公室，或 e-mail 予本系賴小姐(laisn@yuntech.edu.tw)，面試時間則另行通知。 三、聯絡人：賴小姐（05-5524669）。
備註	1.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2. 本次甄選之員額如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均不予寄還。 3. 除應徵人員提出請求發給未錄取通知外，本次甄選結果將通知正取者，概不另行個別通知。若錄取人員為軍公教退休（職、伍）人員，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4.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5. 本次甄選得就甄選人數之二倍列候補人員，在候補有效期間(4 個月)內，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 6. 待遇、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均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出勤。) 7. 本校得視收件狀況逕行延長本職缺之公告收件截止日。 8. 本公告悉遵循相關法令，無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求職就業歧視內容。 9.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均應於報到日前請辭現職職缺(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